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的補充公告及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已訂立以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3.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 143,000 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每股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22.47 美元（相當於約 174.85 港元）。總代價約 3.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貝殼之資料

貝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貝殼集團主要從事房屋交易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率先在中國打造了平台基礎設施和標準，致力於重塑服務者作業模式，更高效地為消費者提供存量房和新房交易、房屋租賃、家裝家居等其他房產交易和居住服務。該公司擁有並經營著中國服務品質領先的房產經紀品牌鏈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貝殼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淨收入總額	60,668,779	66,735,657	77,776,9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	292,290	321,519	7,883,995	8,672,395
淨收入 (虧損)	(1,397,284)	(1,537,012)	5,889,604	6,478,564

基於貝殼之已刊發文件，貝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69,054 百萬元 (相當於約 75,959 百萬港元) 及人民幣 72,201 百萬元 (相當於約 79,421 百萬港元)。

基於貝殼之已刊發文件，貝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0,703 百萬元 (相當於約 77,773 百萬港元)。

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 (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 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貝殼是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房產交易和服務平台。董事會對貝殼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購入具吸引力的投資的良機，並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先前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貝殼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與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隨著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所有交易（包括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須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 43.0 百萬港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主要交易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董事會已獲得來自 Yoho Bravo Limited 之股東書面批准而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該公司持有 599,658,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74.96%）。此外，就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亦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先前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進一步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張量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